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致：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董事会批准

2026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

2. 股东会批准

2026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在上海市市监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监局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70769807L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前身海和有限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设立，发行人系由海和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海和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为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

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审计报告》显示，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开具的各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及查询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述“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毕马威工作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毕马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显示，并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登录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专注于创新药物的发现、开发、生产并实现商业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开具的各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主要负责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0,245.4174 万股,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748.4724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0,245.4174 万元、超过 4 亿元,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显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435426_B01 号)、立信评估出具的《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60079 号)、海和有限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的股东会决议、海和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安永出具的《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35426_B01 号)、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安永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立信评估出具《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

公司因股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而相应修正股改评估结论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其前身海和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1:0.5124的比例折为663,107,313股，于2020年9月17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相关事项已完成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9月8日，海和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安永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载明的审计结果调整《发起人协议》的相关条款。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办公场所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权属关系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主要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

发行人的业务”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机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

能部门，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发现、开发、生产并实现商业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匹配的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8 名发起人，分别为丁健、Bassanite、上海合赢、西藏南江、上海南江、RUIPING DONG、华盖信诚、佳曦控股、平潭盈科盛鑫、Huagai Healthcare、何上游、宁波灏域、博荃玖飞、招银成长、混沌博荃、梅山华盖、君联晟源、上海墨雍、XX-I HAI、联升承业、BioTrack、高投朗韩、丛乐伍号、博远嘉昱、青岛京清、君联誉新、西藏瑞华、上海健年、博荃百飞、宁波奥宏、Tiger Jade、TF HB、平潭泰格、平潭盈科创富、康龙国际、叁正顺心、

盈科吉运、Dae Hwa、联升承源、TF HH、上海锦语、安徽安元、平潭鸿图七号、招银共赢、平潭鸿图一号、盛世九号、上海瑞鹤、科创中心。该等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海和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持股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2 名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现有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公司和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现有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五）现有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机构股东均已按照该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采取了员工持股平台和股票期权两种方式向公司员工提供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六）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丁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129% 股份，通过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合赢间接控制发行人 5.4916% 股份，丁健直接及间接合计拥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为 22.3045%。

结合发行人历次变更后的股东名册、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丁健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数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考虑到如下因素，丁健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丁健自 2018 年 7 月以来一直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除丁健外，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上海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18.20% 的股份，但该等主体作为财务投资人，认可丁健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权；其余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均低于 8%；

（2）发行人本届董事会席位共 9 席，一半以上董事系丁健提名或推荐；丁健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的作出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3）丁健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的业务领域的领军人物，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八） 发起人的出资

1. 《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安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35426_B01 号）显示，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海和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海和有限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海和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海和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九）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南江、西藏南江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上海南江、西藏南江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及其各自提供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显示，该等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股)	质押股份占发 行人总股本比 例	借款偿还情况
上海南江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573,267	5.06%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合计 2.4 亿元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届还款期限。经访谈借贷双方该事项相关负责人员，上述借款计划到期后续贷。
西藏南江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2,290,148	5.27%	

除以上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境外架构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系由海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海和有限设立至今，海和有限/发行人及其境外架构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二）发行人及其境外架构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三） 关于对赌协议解除的情况

在 A 轮及之后历次融资等股权变更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曾与部分股东签署有包含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协议。

2026 年 3 月，具有股东特殊权利的股东签署了《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解除协议》等文件，约定该等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规定的及基于特殊权利条款而产生的股东特殊权利，在本次发行申报前不可撤销地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特殊权利条款及基于特殊权利条款而产生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后，公司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海和股份的公司章程执行。

根据上述《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解除协议》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及上述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协议各方之间均不存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1）以目标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化；（3）与目标公司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4）严重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它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股东间的对赌等特殊股东权利协议条款在发行人上市申请时将不可撤销地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且未约定恢复性条款，发行人对特殊权利的清理事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2月13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发现、开发、生产并实现商业化。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照、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就其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一）/2. 业务资质”。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其主营业务的适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日本海和、美国海和、香港诺迈西。发行人通过上述境外主体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1. 美国海和

根据 YUAN LAW GROUP P.C. 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海和主要从事创新药物临床试验及业务开发，自设立以来，美国海和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截至前述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运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和执照，其业务和运营符合适用的法律，且不受任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的市场限制。根据上述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美国海和业务运营合规守法。

2. 香港诺迈西

根据李绪峰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诺迈西于 2024 年及以前的主要业务为持有海外子公司，即作为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自 2025 年开始该公司主要从事紫杉醇的药品采购和销售。根据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诺迈西经营该业务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可以合法正常经营。

3. 日本海和

根据东方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日本海和设立目的为“1. 医药品、医药部外品、化妆品及其他化学制品之研发、临床试验、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2. 健康及医疗相关信息之收集、分析及提供服务；3. 前各项相关之一切附带或关联业务”。根据上述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日本海和的经营活动符合日本法律规定，依法开展。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创新药物的发现、开发、生产并实现商业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发现、开发、生产并实现商业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显示，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83.16 万元、40,626.33 万元和 38,087.40 万元，均超过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5% 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税务、公司登记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问卷、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所述。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治理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制度等事项。

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审议程序、披露等内容作详细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上

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五） 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健。

根据丁健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丁健配偶、子女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	上海合赢	实际控制人控制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基于前述，并根据丁健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165273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1./（2）房产”。

（2） 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165273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1./（2）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动产已因案号为（2025）苏 1203 民初 9550 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依原告财产保全申请，被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查封，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

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药品生产均委托第三方进行，本所认为，上述不动产的查封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的实际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主要有 2 处，其中中国境内 1 处、日本 1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

该境内租赁物业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或其他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情形（如有），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存在 1 项在建工程。该工程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泰州园区厂房建设项目	泰州海和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高新发改备〔2020〕158 号）	泰高新审批〔2021〕24001 号	地字第 321200202100007 号（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字第 32120020210040 号（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1292202104220201、321292202302100101、3212922022041301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中生产厂房和办公楼已完成

竣工，相应已取得编号为苏（2025）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16527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 /（2）房产”）。该等不动产以及配套机电设备已抵押给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六）/1. 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项下泰州海和与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之间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一）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商标的权利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 39 项在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知识产权局及欧亚专利组织、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二）境外商标”。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

系统查询，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并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专利权

(1) 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或与其他方共有 18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一）境内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知识产权局及欧亚专利组织、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境内外知识产权网站核查，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或与其他方共有 82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二）境外自有专利”。

(2) 授权引进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 项通过授权引进方式获得的专利使用权，其中 6 项专利使用权许可地域为中国大陆，2 项专利使用权许可地域为中国香港，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三）授权引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或授权引进上述专利的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争议、纠纷。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设备订购合同及发票、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及纠纷。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2 家境内分公司，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委托生产合同、技术服务合同、销售推广服务合同、授权及合作研发合同和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一）重大合同”。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46.69 万元，主要系租赁上海美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房屋的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他应付款为 19,299.24 万元，主要为推广服务费及工程款等。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交易行为所致，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及其境外架构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除已披露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8月24日，海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并相应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已在上海市市监局备案《公司章程》。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2026年2月28日，《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并聘请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医学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7 次股东（大）会会议，37 次董事会会议，1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综上，本所认为，《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执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该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医学官 1 名。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该等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档案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会发生变更的董事均为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取消监事会为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出的必要调整所致；除

LEPING LI、崔力文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均仍在发行人任职；除刘经纬、郭晓宁外，其余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公司任职两年以上。因此，该等调整未实质性改变发行人内部决策和管理机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赵强、李英霞、邓路。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共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丁健	董事
2	FUGEN LI	副总经理
3	张毅翔	副总经理
4	杜一鸣	副总经理
5	徐赟	CMC 部门负责人
6	刘磊	临床医学部总监
7	朱洁	临床前研发部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2024年12月26日，海和药物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43100318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海和药物自2024年度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30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或备案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投产正在使用或在建的重要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及排污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一）/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境保护手续，符合环保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新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所规定的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范围，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

的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结合生产工艺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及员工安全培训，保障员工劳动安全，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防范各类生产事故。

根据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 /（一） 募集资金用途”所述。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七、 /（一）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前述拟投资项目的需求，发行人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多于前述拟投资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为：“致力于打造以源头创新为导向，以具备全球研发、生产与商业化能力的综合性制药企业。未来规划将围绕三大核心工作展开，旨在系统性地将科学洞察转化为惠及全球患者的治疗成果，实现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全方位的发展格局。”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法律文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尚未了结（以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书，但尚未依生效判决、裁定、和解协议等文件执行完毕的情况为准，下同）的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以上外，发行人提供的其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的裁判文书及执行文件等材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境外法律意见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核查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页面及其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核查以及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

栏、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该等股东所在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该等人员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 以上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其他直接股东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持股 5% 以上股东
4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声明承诺	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	关于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 以上股东
10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11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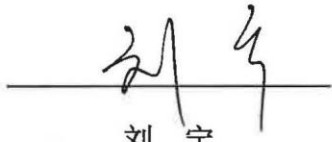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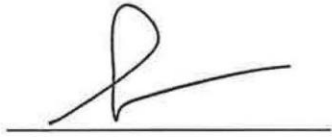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杨振华


姚磊


刘宁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